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。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承担本公司审计业务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在计划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业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基于此，本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刘志坤、罗金明、韩灵丽

2016 年 3 月 23 日